

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

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我认识到，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不仅会对员工及员工家庭造成严重的伤害，也会使单位品牌形象和经济利益遭受重大损害，单位负责人还会面临严重的行政和刑事处罚。

我清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已有全面具体的规定，其中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；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报告，研究安全生产问题，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。

2. 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切实保障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。

3. 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，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不挤占、不挪用；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。

4.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制度，明确告知从业人员岗位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，保证安全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、未持证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。

5. 确保生产经营场所及有关设备设施、工艺流程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；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带；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行为，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。

6. 严格依照许可范围从事矿山生产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，严禁非法违法生产经营；遵守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、处置规定；切实加强对吊装、高处作业、有限空间、模板支架、基坑工程及暗挖工程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。

7. 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点危险源排查，全面识别安全风险，有效落实管控措施；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隐患，按规定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

8.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，做好安全警示和安全设备日常维护，不使用淘汰的或明令禁止的工艺、设备和材料。

9.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队伍，储备必要应急物资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；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保证及时、如实报告当地安全监管部门。

10. 法律、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我知晓，如本单位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将承担行政、经济、刑事等方面的法律责任：

1. 行政责任：单位将被责令限期整改、停业整顿，直至停产关闭；主要负责人将被警告、记过，直至撤职、开除党籍，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等；

2. 经济处罚：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被处以数额不等的罚款，如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，最高将被处以 50 万元罚款；如发生特别重大事故，最高将被处以 2000 万元罚款；

3. 刑事责任：依照刑法有关规定，如相关违法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，最高将被处以七年有期徒刑；构成非法经营罪及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，最高将被处以十五年有期徒刑；如数罪并罚，最高将被处以二十年有期徒刑。

我承诺，将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主动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持续分析风险、辨识危害、降低风险，及时消除隐患、防范事故、确保安全。欢迎社会公众对我单位生产安全状况进行监督，如发现隐患可拨打“12350”安全生产有奖举报电话。

主要负责人(签名):

承诺单位(盖章):

承诺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